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14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大额资金 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应用技术学院党委，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处、办、馆：

《大连海洋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4年7月3日

大连海洋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办法

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12〕48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教〔2014〕334号）要求，参照《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总会计师协助校长管理财务工作，大额资金使用实行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制度。现就大额资金使用审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预算下达经费

1. 执行各学院院长、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经费审批制度，分管校领导对所分管工作的经费管理和使用负责。基本支出，5万元以下由计划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；5万元以上，由计划财务处处长与总会计师联签审批。

2. 项目支出，10万元以上大额经费，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由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审批。

3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，由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审批。

4. 离休干部公费医疗支出，执行《大连海洋大学离休干部公费医疗管理规定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3〕46号）。

二、追加预算经费

因办学需要追加预算时，5万元以下项目，由总会计师签字

审批；5-10 万元项目，由校长签字审批。10-20 万元项目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20 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审批。

三、专项资金项目经费

专项资金项目规划、申请方案，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省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，按实施方案执行，专款专用。资金支付时，5 万元以下由计划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；5 万元以上，由总会计师签字审批。

四、新校区建设经费

1. 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及调整须经总指挥、校长、党委书记审批，填制工作报批单。

2. 新校区建设经费管理执行《大连海洋大学新校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3〕67 号）。

3. 建设项目资金支付，由计划财务处处长按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核准无误后，报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审批。

4. 建设管理费：5 万元以下由计划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；5 万元以上，由计划财务处处长按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核准无误后，报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审批。

五、科研事业经费

执行《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六、应用技术学院经费

应用技术学院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，实行相对独立的财务管理，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，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领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应用技术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，其大额资金使用审批须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制度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